

清代的黄帝祭祀与文化认同

The Worship and Cultural Recognition of the Yellow Emperor (Huangdi)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黄爱平

Huang Aiping

内容提要：

黄帝祭祀是清代礼乐典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溯源中国古代黄帝祭祀的传统，详细考察了有清一代帝王庙祭、传心殿祭、先医庙祭，以及黄帝陵祭等各种黄帝祭祀的具体情形，深入分析了不同祭祀形式各自的特色，探讨了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认为清代的黄帝祭祀，归根结底体现的是传统的积淀和文化的认同。

关键词：

清代 黄帝祭祀 文化认同

ABSTRACT:

The ritual worship of Huangdi w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in state ritual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The author traces the origins of the ancient tradition and describes in detail the actual rituals in the Qing Dynasty at Diwang Miao, Chuanxin Dian, Xianyi Miao and at Huangdi's mausoleum,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fferent rituals and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they embodied, recognizing that the worship was basically a recognition of tradition and culture.

KEY WORDS:

Qing Dynasty; Huangdi ritual worship; cultural recognition.

礼乐制度,是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华文明的重要标志。清入关后,在礼乐制度上大体沿袭明制,继承了千百年来代代相传的中华文明。有关黄帝的祭祀,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溯源中国古代黄帝祭祀的有关传统,考察有清一代黄帝祭祀的具体情形,探讨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对我们了解清代黄帝祭祀的作用和意义,以及中华文明的传承和发展,是不无裨益的。

—

清代的黄帝祭祀,远溯中国古代约定俗成的传统,近承元明以来的规制,并在此基础上进而有所发展,趋于成熟、完善和定型。概括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帝王庙祭

帝王庙祭专指对历代圣帝明王的祭祀。在中国古代,对先代圣帝明王的祭祀起源很早,而黄帝作为上古时期传说中有大功德、大作为的帝王,也很早就受到人们的尊崇。史载:“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颡顓,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顓,郊鲧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¹《礼记》有关祭祀的篇章,还在总结先秦以来有关礼乐典制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祭祀的标准:“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并据此列举了诸多“有功烈于民”,应予祭祀的圣帝明王,其中就包括“正名百物,以明

民共财”的黄帝²。汉代以后,有关黄帝事迹功德的记载日益丰富,黄帝轩辕氏也与炎帝神农氏并称为中国古代的圣帝明王。而始自太昊伏羲氏、炎帝神农氏和黄帝轩辕氏的三皇统系亦得以正式建立,并成为历代帝王世纪的开端。

唐代统治者始正式建庙立祀,祭古圣帝明王。唐玄宗天宝六年(公元747年),敕建三皇庙和五帝庙,三皇庙祭伏羲、神农、黄帝,五帝庙祭少昊、颡顓、高辛、唐尧、虞舜,均于春秋二季用少牢礼。

宋代统治者以黄帝为圣祖,真宗于大中祥符五年(1012)专建景灵宫,奉祀黄帝。其后又于宫内建十一殿,作为奉祀黄帝以及宋代已故皇帝的专门处所,以时祭享。

元代初年,京师及地方均建三皇庙,奉祀伏羲、神农、黄帝三皇,并以黄帝臣俞跗以下见于医书记载的十大名医从祀两庑,以医官主祭。后江西湖东道廉访使文殊讷以“三皇开天立极,功被万世,京师每岁春秋祀事,命太医官主祭,揆礼未称”,奏请“如国子学宣圣庙春秋释奠,遣中书省臣代祀,一切仪礼仿其制”。元顺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命祭三皇如孔子礼,遣中书省臣代祀”³。

明朝建立以后,初年尚沿袭元制祭祀三皇,但统治者很快就意识到,“三皇继天立极,开万世教化之原”⁴,应专门立庙致祭,后世创业君主亦当一并祭祀。朱元璋遂于洪武六年(1373)下令建造历代帝王庙,不久因火灾被毁,又再建于鸡鸣山,“仿太庙同堂异室之制,为正殿五室:中一室三皇,东一室五帝,西一室夏禹、商汤、周文王,又东一室周武王、汉光武、唐太宗,又西一室汉高祖、唐高祖、宋太祖、

1 《国语》卷四《鲁语上》,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06册页49。

2 《礼记·祭法》,《十三经注疏》本,下册页1590,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3 《续文献通考》卷八五《群庙考》,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2000年。

4 《续文献通考》卷八五《群庙考》,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2000年。



〔图一〕景德崇圣殿

元世祖。每岁春秋仲月上旬甲日致祭。”不久，罢周文王、唐高祖之祀。洪武二十一年（1388），又诏令历代名臣从祀。遂定奉祀帝王自三皇以下至元世祖共十六帝，从祀历代名臣自黄帝臣风后、力牧以下至元木华黎等共三十七人。自此，历代帝王庙祭初具规模。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帝王庙祭乃“遣南京太常寺官行礼”。嘉靖九年（1530），明世宗厘正祀典，下令在京城之西新建历代帝王庙，“名曰景德崇圣之殿。殿五室，东西两庑，殿后祭器库，前为景德门。门外神库、神厨、宰牲亭、钟楼。街东西二坊，曰景德街”¹。十一年（1532）帝王庙建成，世宗亲自祭祀。此后则每年派遣大臣于仲春、仲秋致祭，并罢元世祖及其臣五人，定为十五帝，名臣三十二人。

清承明制，入关之初即在京城西阜城门内建历代帝王庙，“南向，正中景德崇圣殿，九楹，东西二庑各七楹，燎炉各一。后为祭器库，前景德门。门外神库、神厨、宰牲亭、井亭、钟楼、斋所咸备”²。并仿明代之例，祭祀历代帝王。但清统治者很快就根据自身的意愿和要求，对入祀的帝王以及从祀的名臣作了增补和调整。

顺治二年（1645），以“当日宋之天下，辽、金分统，南北之天下也。应以辽太祖及功臣耶律曷鲁，金太祖、世宗及功臣黏没忽、斡里不，俱入庙祀”。对元代帝王，不仅恢复明初曾一度入祀的世祖，而且以“元世祖之有天下，功因太祖，应追崇元太祖，其功臣木华黎、伯颜应从祀”。并增祀明太祖及功臣徐达、刘基诸人。

1 《明史》卷五〇《礼四》，中华书局缩印点校本，1997年。

2 《清史稿》卷八四《礼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于是,历代帝王庙正殿奉祀三皇、五帝之下,计夏王禹,商王汤,周武王,汉高祖、光武帝,唐太宗,辽太祖,宋太祖,金太祖、世宗,元太祖、世祖,至明太祖,共二十一帝,两庑从祀黄帝臣风后、力牧以下至明代徐达、刘基共四十一臣。十四年(1657),以“帝王庙祀二十一帝皆系开创,不及守成”,而历代守成之君,不乏英主,遂增祀商中宗、高宗,周成王、康王,汉文帝,宋仁宗,明孝宗七帝;又以辽太祖、金太祖、元太祖三帝“原未混一天下,且其行事亦不及诸帝王”而停祭,并撤宋臣潘美、张浚从祀。

康熙帝在位期间,先于元年(1662)恢复帝王庙原奉祀二十一帝,随后又对入祀的历代帝王及从祀诸臣进行了大规模的增补。康熙帝认为,历代帝王“凡曾在位,除无道被弑、亡国之主外,应尽入庙崇祀”;并且,“从前所定配飨功臣,大概开国元勋居多”,“其治安之世,辅佐太平,有功军国者,反不得与配飨列,是皆未为允当也”。遂于六十一年(1722)下令朝臣集议。于是,议增夏启以下至明愍帝(崇祯)各代帝王计一百四十三人,并增黄帝臣仓颉以下至明刘大夏等历代名臣计四十人。这一议案,很快得到了新皇帝的批准,雍正帝亲制祭文,“遣官致祭行礼如仪”。这样,合原奉祀各帝及从祀诸臣,计入祀历代帝王一百六十四人,历代名臣七十九人。

乾隆帝继位之后,又一次对入祀的历代帝王作了增补和调整。乾隆元年(1736)以“明建文为太祖之嫡孙,缙承大统,在位四年,固俨然天下共主矣”¹,下令予以增祀,并予谥惠帝。四十九年(1784),又以康熙帝当年的谕旨为依据,谕令增祀两晋南北朝及

唐末五代时期有为之君。至五十年,正式确定增祀晋元帝等二十五帝,撤出原祀汉桓、灵二帝。至此,历代帝王庙入祀标准及规模得以最终奠定,总计奉祀三皇五帝以下至明崇祯帝等历代帝王凡一百八十八帝,从祀历代名臣凡七十九人²。

在祭祀规格及仪节方面,帝王庙祭与天神、地祇、太岁、朝日、夕月、先农、先蚕、先师孔子等祭祀同列为中祀,定于每年春、秋仲月諏吉致祭。届时,大多派遣朝廷官员,由大臣一人以太牢祭正殿历代帝王,由分献官四人以少牢祭两庑历代名臣。若有“特行崇典”,则“皇帝亲诣行礼”³。

2. 传心殿祭

传心殿祭先圣先师,最早始于明代,专为皇帝举行经筵日讲而设。明嘉靖九年(1530),世宗于文华殿东室奉祀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其中,伏羲、神农、黄帝为皇师,尧、舜为帝师,禹、汤、文、武为王师,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凡十一位。“每岁春秋开讲前一日,皇帝服皮弁,拜跪,行释奠礼。用羹、酒、果、脯、帛,祭于文华殿东室。”⁴但明代虽开祭先圣先师之举,却仅祀于文华殿东室⁵,始终未建造专门处所。

清顺治十四年(1657),“沿明制举经筵,祭先师孔子弘德殿。康熙十年续举,遣官告祭”。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始于文华殿之东敕建传心殿,“正中祀皇师伏羲、神农、轩辕,帝师尧、舜,王师禹、汤、文、武,南向。东周公,西孔子。祭器视帝王庙。岁御经筵,前期遣大学士祇告。祭传心殿自此始”⁶。

1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三,第5册页907-911,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2 按:乾隆以后,仅同治四年(1865)增配飨臣子二人。此外,帝王庙内附设关帝庙,专祀关羽一人。

3 《大清通礼》卷九《吉礼》历代帝王,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

阁《四库全书》本,第655册页158。

4 《明史》卷五〇《礼四》,中华书局缩印点校本,1997年。

5 按:嘉靖十六年一度移祀于永明殿后,穆宗继位后于隆庆初年恢复。

6 《清史稿》卷八四《礼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图二〕传心殿匾额

不久又规定,“每岁御经筵后,皇太子春秋会讲,均先诣传心殿行祇告礼”¹。雍正四年(1726),谕令调整祇告传心殿之日期,将原定前一日改为举行经筵当日祇告。于是,“岁以春秋仲月,皇帝御经筵之日,遣官一人祇告”。告祭之后,始据经筵仪制行礼进讲。若举行经筵之时需要“特行崇典,则皇帝亲诣行礼”²。届时,由翰林院撰拟祝文,内阁书写祝版,太常寺提前送至传心殿祝版房安设。祭祀当日,“点香烛,设钹一(实以和羹)、筵二(实以龙眼、栗实)、豆二(实以醯醢、鹿醢),奠帛爵,读祝文致祭。皇帝御衮服行礼”³。此外,每月朔望之日,还专遣太常寺堂官一人,定期至传心殿供奉酒果,并上香行礼。这一定制,一直延续至清代末年。

3. 先医庙祭

先医庙祭始于明代,实际上由元代的三皇庙祭演化而来。自明初朱元璋下令专建历代帝王庙,奉祀三皇五帝以下历代帝王之后,明成祖特别于太医院北敕建三皇庙,名为景惠殿,奉祀伏羲、神农、黄帝,以历代十大名医从祀,“以为万世医药之祖”⁴。每逢祀典,皆以太医院医官主其事。嘉靖二十一年(1542),世宗敕令重修景惠殿,并厘正祀典,增加配祀及从祀人等,定制为:“上祀三皇,配以勾芒、祝融、风后、力牧,而附历代医师于两庑,凡二十八人。”每年于仲春、仲冬上甲日,“遣礼部堂上官一员行礼,太医院堂上官二员分献”⁵。

清代将先医庙祭列为群祀之一,在祭祀规模及典礼方面,完全沿袭明代制度,于太医院景惠殿奉祀三皇,“中奉太昊伏羲氏,左炎帝神农氏,右黄帝轩辕氏,均南向”⁶。四配之中,勾芒、风后为东位,西向;祝融、力牧为西位,东向。东、西两庑从祀历代名医各十四人,共二十八人。定于每年春、冬仲月上甲日,遣官致祭行礼。届时,由“礼部尚书承祭。两庑分献,以太医院官。礼用三跪九拜。三献”⁷。雍正年间,又命太医院官均“致斋陪祀”,成为定制。

4. 黄帝陵祭

黄帝陵祭属历代帝王陵庙祭的一部分。史载“黄帝崩,葬桥山”⁸,汉武帝时“北巡朔方,勒兵十余万,还祭黄帝冢桥山”⁹,此后历代祭祀,相沿不衰。至宋代,宋太祖专下谕旨,修葺包括黄帝陵在内的历代

1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八,第5册页973,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2 《大清通礼》卷一〇《吉礼》传心殿,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55册页171。

3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八,第5册页973,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4 《续文献通考》卷八五《群庙考》,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2000年。

5 《大明会典》卷九二《群祀二》,明万历内府刻本,收入《续修四

库全书》,第790册页618,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2年。

6 《大清通礼》卷一五《吉礼》致祭先医之礼,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55册页230。

7 《清史稿》卷八四《礼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

8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9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帝王陵庙,分别等次,或以时祭享,或禁樵采。明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遣使访先代陵寝,仍命各行省具图以进,凡七十有九。礼官考其功德昭著者”,定祀伏羲、神农、黄帝以下历代帝王凡三十六人,岁仲春、仲秋朔日,“遣使诣各陵致祭”。后又改为“每三年,出祝文、香帛,传制遣太常寺乐舞生赍往所在,命有司致祭”,并“命帝王陵庙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择日致祭”¹。清代沿袭了自古以来祭祀历代帝王陵庙的传统,除在京师敕建历代帝王庙,集中奉祀三皇、五帝以下历代帝王之外,对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帝王陵寝,如河南淮宁县(今淮阳县)的太昊伏羲氏陵、湖南酃县(今炎陵县)的炎帝神农氏陵、陕西中部县(今黄陵县)的黄帝轩辕氏陵等历代帝王陵寝,也都专门定有祭祀制度和祀典规格。

其一,皇帝遣官祭告。“逢朝廷有大庆典,遣官分诣致祭。”²如“登极、授受大典、上尊号徽号、加上徽号、皇太后圣寿大庆、万寿圣节大庆、册立皇太子”等重大庆典,以及“升祔太庙、配飨郊坛”,“大军凯旋、平定边徼”等军国大事³,朝廷均派遣各部院侍郎以下、四品以上堂官,或七人,或八人,分赴各地,致祭各处帝王陵寝。届时,“照例开列各部院侍郎以下、四品堂官以上职名,钦点差往”⁴。如顺治八年(1651),顺治帝亲政后,首次遣官致祭帝王陵寝。当时,清廷拟定致祭的帝王陵寝共四十处,分布于陕西、河南、湖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各直省以及盛京奉天府(今辽宁地区)和直隶顺天府(今北京以及天津、河北的部分地区)下辖的二十八个州县。根据各地帝王陵寝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路途远近,朝廷将其分为七处,遣

官七人,分别前往致祭。其中,黄帝轩辕氏,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汉高祖、文帝、宣帝,后魏孝文帝,唐高祖、太宗、宪宗、宣宗各陵均分布于陕西各地,遣官一人;少昊金天氏、帝尧陶唐氏陵位于山东,遣官一人;太昊伏羲氏,商高宗,汉光武帝,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各陵均在河南,遣官一人;炎帝神农氏、帝舜有虞氏、明太祖各陵位于湖南及江南一路,遣官一人;夏王禹陵在浙江会稽县,遣官一人;女娲氏,颛顼高阳氏,帝喾高辛氏,商王汤、中宗,金太祖、世宗,元太祖、世祖,明宣宗、孝宗、世宗各陵,分别位于山西、河南及顺天府属各地,遣官一人;辽太祖陵在辽东广宁,遣官一人。届期,“祭文由内院撰拟,香帛由太常寺移取;祭品用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铡二,簠、簋各二,笱、豆各十,均行文各该地方官豫备;承祭官由兵部给予勘合。谕吉致斋,世祖章皇帝亲阅祭文、香帛遣行”⁵。自此而后,凡祭告各地帝王陵寝,均由翰林院撰拟祭文,太常寺承办香帛,地方官准备祭品,钦天监选择吉日,皇帝钦命承祭各官,并亲阅祭文、香帛遣行,成为定制。若皇帝因故不加亲阅,则由“本部堂官谨阅祭文、香帛,实封陈于本部堂上。堂官一人具朝服,祇授承祭官,交笔帖式赍奉前往”⁶。

其二,地方官以时祭祀。凡“直省所在帝王陵寝,岁春、秋仲月,守土正官一人致祭”⁷。“凡祭,皆就飨殿行礼,或因陵寝处所设坛”,祭品大体与朝廷遣官致祭相同,以“帛一、羊一、豕一、登一、铡二、簠二、簋二、笱十、豆十、尊一、爵三”致祭⁸。其后,因元朝陵“未知定所”,故只行“望祭礼”。

1 《明史》卷五〇《礼四》,中华书局缩印点校本,1997年。

2 《大清通礼》卷九《吉礼》历代帝王,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55册页168。

3 《清会典事例》卷四一七,第5册页671-673,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4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四,第5册页926,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5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四,第5册页923,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6 雍正帝以圣祖仁皇帝升祔太庙并配享圜丘礼成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雍正元年十一月,庙存石碑为二年正月。

7 乾隆帝以孝圣宪皇后六旬万寿,恭上徽号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乾隆十六年,庙存石碑为十七年二月。

8 乾隆帝以平定回部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乾隆二十四年,庙存石碑为二十五年正月。



[图三] 皇帝陵碑

除朝廷和地方按定制分别致祭各地帝王陵寝之外，若皇帝出巡，于所到之处，凡三十里内的帝王陵庙，亦亲祭，或遣官致祭。

有清一代，自顺治帝开创遣官致祭各地帝王陵寝的先例，并奠定其祀典规格之后，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各朝，直至宣统帝继位，一直沿袭未衰，成为清廷定制。今考清代历朝皇帝遣官祭告黄帝陵的情形，始于顺治八年（1651）告亲政，迄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宣统帝告即位，前后历经十帝，延续二百五十七年，总计达四十七次之多¹。

为行文方便，特表列如下〔表一〕²。

此外，与黄帝有关的祭祀还有先蚕坛祭，即奉祀

[表一] 清代历朝皇帝遣官祭告皇帝陵统计

序号	时 间	事 由	资料来源
1	顺治八年	顺治帝告亲政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2	康熙六年	康熙帝告亲政 ³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3	康熙十四年	告册立皇太子	《清会典事例》
4	康熙二十年 ⁴	告平定三藩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庙存石碑
5	康熙二十七年	告孝庄文皇后升祔太庙礼成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庙存石碑
6	康熙三十四年 ⁵	以水旱灾荒、年谷歉收为民祈福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庙存石碑
7	康熙三十六年	告平定朔漠	《清会典事例》
8	康熙四十二年	告五旬万寿并南巡回銮	《清会典事例》 庙存石碑
9	康熙四十八年	告复立皇太子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庙存石碑
10	康熙五十二年	告六旬万寿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庙存石碑
11	康熙五十七年 ⁶	告孝惠章皇后升祔太庙礼成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庙存石碑

1 乾隆帝以孝圣宪皇后八旬万寿，恭上徽号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乾隆三十六年，庙存石碑为三十七年正月。

2 按：咸丰十年以三旬万寿祭告陵寝事，《清会典事例》未载，黄帝陵亦无石碑留存。此据《鄠县志》卷四《炎陵□祭碑》记载补入。

3 《清会典事例》卷四一七，第5册页674，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4 《大清通礼》卷九《吉礼□历代帝王》，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

库全书》本，第655册页170。

5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五，第5册页930，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6 按：关于有清一代祭陵次数，今人统计多遗漏不全。有代表性者如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黄帝陵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谓为三十次。本文依据各种资料及实地考察情形，确定为四十七次。

12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¹	雍正帝告即位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庙存石碑
13	雍正元年二月	告上圣祖仁皇帝尊谥礼成	《清会典事例》
14	雍正元年十一月 ²	告圣祖仁皇帝配享圜丘礼成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15	雍正十三年九月	乾隆帝告即位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16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告上世宗宪皇帝尊谥礼成	《清会典事例》
17	乾隆二年	告世宗宪皇帝配享圜丘礼成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18	乾隆二年十二月	告上孝圣宪皇后徽号 暨册立皇后礼成	《清会典事例》
19	乾隆十四年	告平定金川、中宫 摄位、慈宁晋号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20	乾隆十五年	告册立皇后	《清会典事例》
21	乾隆十六年 ³	告孝圣宪皇后六旬万 寿， 恭上徽号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庙存石碑
22	乾隆二十年	告平定准噶尔， 加 上皇太后徽号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23	乾隆二十四年 ⁴	告平定回部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24	乾隆二十六年	告孝圣宪皇后七旬万 寿， 恭上徽号	《清会典事例》
25	乾隆三十六年 ⁵	告孝圣宪皇后八旬万 寿， 恭上徽号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26	乾隆四十一年	告平定大、小金川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庙存石碑
27	乾隆四十五年	告七旬万寿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庙存石碑
28	乾隆五十年	告御极五十年大庆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29	乾隆五十五年	告八旬万寿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30	嘉庆元年	告授受大典礼成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1 按：有关清代祭陵情况，清代以来的官书、私著、史籍、方志等各有记载，今人所编资料也有辑录。但都不尽全备，甚至还存在讹误之处。本文依据《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嘉庆）《中部县志》（嘉庆十二年修，1935年重刊，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70年），并实地考察陕西省黄陵县黄帝陵庙存石碑，同时参考（雍正）《陕西通志》（雍正十三年刊本，收入《中国省志汇编之十五》，台湾华文书局影印本，1969年）、（同治）《鄯县志》（同治十二年刊本，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75年版）、（民国）《中部县志·黄陵志》（1944年铅印本）、《清朝续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万有文库《十通》本，2000年）、《清史稿》（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有关记载，以及《炎黄汇典·祭祀卷》（曲英杰主编，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所辑有关资料，反复考订比勘，确定有清一代祭陵次数及祭告事由，综合制成本表。其中有订讹纠误及需加说明者，均见注释。

2 按：康熙朝最初致祭黄帝陵等历代帝王陵寝及祭由，据《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四记载，始于康熙六年：“是年，圣祖仁皇帝亲政，遣官致祭帝王陵寝。”（嘉庆）《中部县志》卷二《祀典志》关于康熙朝祭告的记载则始于康熙七年，谓：“康熙七年，皇帝遣工部杨运昌祭告，御制祭文。”但同书卷四《艺文志》却载有《康熙元年祭告文》。（民国）《中部县志·黄陵志》遂据此认为康熙朝于元年、七年均曾祭告黄帝陵，并将其分别列入《历代祭陵年谱》。《炎黄汇典·祭祀卷》仍之，分列清康熙元年致祭和康熙七年致祭，并于前者收录（嘉庆）《中部县志》卷四《艺文志》所载《康熙元年祭告文》，于后者则据卷二《祀典志》所载，括注“御制祭文（缺）”。今详考《康熙元年祭告文》，其中明言“朕受天眷命，绍缙丕基，庶政方亲，前徽是景”，可见其祭告实为康熙帝

亲政事宜。再查（同治）《鄯县志》卷四《炎陵·祭碑》，关于康熙朝祭告的记载亦始于康熙七年，谓：“康熙七年，遣官宗人府府丞高珩致祭，告亲政也。”其下所载祭文则与（嘉庆）《中部县志》的《康熙元年祭告文》相同。此外，（雍正）《陕西通志》卷八五《艺文一》所载“御制诏诰”，有关康熙朝的祭文亦始于康熙六年或七年，其祭告亦均为亲政事宜。其中康熙七年五月《祭汉文帝陵文》（原注：凡在陕诸陵祭文俱同），与（同治）《鄯县志》所载康熙七年祭告亲政之碑文以及（嘉庆）《中部县志》所载《康熙元年祭告文》内容均同。由此可以断定，康熙朝致祭黄帝陵等历代帝王陵寝始于康熙六年，祭由为告亲政事，康熙元年并未遣官致祭。而（嘉庆）《中部县志》卷四所载《康熙元年祭告文》，应为《康熙七年祭告文》，即同书卷二所载康熙七年皇帝遣工部杨运昌祭告的“御制祭文”。（民国）《中部县志·黄陵志》以及《炎黄汇典·祭祀卷》分列康熙元年和康熙七年两次祭告均误。

又：康熙帝为亲政事祭告黄帝陵和炎帝陵等历代帝王陵寝，《清会典事例》记载为康熙六年，（嘉庆）《中部县志》和（同治）《鄯县志》所载均为七年。之所以有此差异，盖因皇帝下令遣官祭告与被遣官员奔赴当地实施祭告的时间有先后之别的缘故。凡《清会典事例》所载时间与庙存石碑或县志所载有差异者，列表以前者为准，并加注予以说明。

3 康熙帝以平定三藩事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二十年，（嘉庆）《中部县志》为二十一年，庙存石碑为二十一年三月。

4 康熙帝以为民祈福之事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三十四年，（嘉庆）《中部县志》为三十五年，庙存石碑为三十五年三月。

5 康熙帝以孝惠章皇后升祔太庙礼成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五十七年，（嘉庆）《中部县志》为五十八年，庙存石碑为五十八年三月。

31	嘉庆四年	告高宗纯皇帝配享圜丘礼成	《清会典事例》《中部县志》
32	嘉庆十四年	告五旬万寿	《清会典事例》
33	嘉庆二十四年三月	告六旬万寿	庙存石碑
34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	道光帝告即位	《清会典事例》
35	道光元年	告仁宗睿皇帝配享圜丘礼成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36	道光八年	告上恭慈康豫安成皇太后徽号	《清会典事例》
37	道光九年正月	告平定回疆张格尔之乱	庙存石碑
38	道光十六年二月	告皇太后六旬万寿， 恭上徽号	庙存石碑
39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	告皇太后七旬万寿， 恭上徽号	庙存石碑
40	道光三十年正月	咸丰帝告即位	《清会典事例》庙存石碑
41	咸丰二年	告宣宗成皇帝配享圜丘礼成	《清会典事例》
42	咸丰十年 ¹	告三旬万寿	《鄯县志》
43	咸丰十一年十月	同治帝告即位	《清会典事例》
44	同治十二年	同治帝告亲政	《清会典事例》
45	光绪元年	光绪帝告即位	《清会典事例》
46	光绪十三年	光绪帝告亲政	《清会典事例》
47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帝告即位	《清朝续文献通考》

黄帝之妃，先蚕神西陵氏嫫祖。先蚕之祭源于古代的祭蚕神之礼，原祠菀窳妇人、寓氏公主，后北齐以黄帝为先蚕，至北周始以西陵氏为先蚕，相沿至清。乾隆九年（1744），特敕于西苑东北隅建坛，奉先蚕西陵氏神位。“每年季春之月，皇后亲飨先蚕，由礼部豫札钦天监选择三月吉巳日致祭。”届期，“以太牢飨先蚕”，凡“妃、嫔、公主、福晋以下，文官三品、武官二品、大臣命妇以上，咸致斋陪祭”²。

二

综观有清一代的黄帝祭祀，大体有帝王庙祭、传心殿祭、先医庙祭，以及黄帝陵祭等不同的形式，而每种形式都各具自身的特色。

帝王庙祭，是把黄帝视为历代帝王统绪的开创者，即与伏羲、炎帝并列的三皇之一而加以祭祀的，

它所反映的是治统的传承。在清统治者看来，自三皇五帝以下，历朝历代帝王的统治是一个完整的、前后相承的统绪。因此，自顺治帝在明代奉祀十五帝基础上，增祀辽太祖，金太祖、世宗，元太祖、世祖和明太祖诸帝，定为二十一帝之后，历康熙、雍正、乾隆各朝，都续有调整和增补。康熙帝认为，不仅历代开创之帝王应予奉祀，守成之君主也应予祭祀。并且，站在帝王自身的立场上，康熙帝对前人特别是读书人“刻意指摘”前代帝王的做法深致不满，批评他们“全无公是公非”，认为“历代帝王庙崇祀者，每朝不过一二位，或庙飨其子而不及其父，或配飨其臣而不及其君，皆因书生妄论而定，甚未允当。况前代帝王曾为天下主，后世之人俱分属臣子，而可轻肆议论，定其崇祀与不崇祀乎？今宋明诸儒，尚以其宜附孔庙奏请。前代帝王既无后裔，后之君天下者继其统绪，即当崇其祀典”。因此，康熙帝明确提出，历代帝王

¹ 雍正帝以即位祭告黄帝陵，《清会典事例》记载为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中部县志》为雍正元年，庙存石碑为雍正元年二月。

²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九，第5册页990，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除无道之君、亡国之主外，均应入庙崇祀。这一标准，在雍正帝继位之后，很快得到了实施，入祀的历代帝王由原二十一人，猛增至一百六十四人。乾隆帝在位期间，先是增祀明惠帝，重修帝王庙，继而又据康熙帝当年的旨意大加发挥，认为“皇祖谕旨，以凡帝王曾在位者，除无道被弑、亡国之主，此外尽应入庙，即一二年者亦应崇祀。煌煌圣训，至大至公，上自羲、轩，下至胜国，其间圣作明述之君，守文继体之主，无不馨香妥侑，不特书生臆论，无能仰喻高深，即历代以来，升歆议礼，未有正大光明若此者也”。但当年廷臣议案，尚未能完全体会个中深意，不免意有偏向，如“入辽、金二朝，不入东、西晋，元魏，前、后五代”。实际上，从汉末至唐相隔三百余年，唐末五代亦历经半个多世纪，其间“中华统绪，不绝如线”，若“概不列入，则东西晋、前后五代数百年间创守各主，祀典阙如，何以协千秋公论”¹！于是，廷臣奉旨议定增祀晋元帝以下凡二十五人，同时撤出原祀汉桓、灵二帝，总计奉祀三皇五帝以下至明崇祯帝等历代帝王凡一百八十八人。至此，清统治者终于确立了始自远古伏羲、炎帝、黄帝三皇，迄于明崇祯皇帝，历代“圣作明述之君，守文继体之主”一脉相承、后先相继的完整统绪。而清统治者本身，则无可争议地成为这一统绪的当然继承者。可以说，对包括黄帝在内的历代帝王的奉祀，既表明了清统治者以正统自居的立场，也反映出一代王朝对自古相传的中华统绪的认同和接续。乾隆帝在重修历代帝王庙工竣之后，曾亲题其正殿楹联云：“治统溯钦承，法戒兼资，洵哉古可为监；政经崇秩祀，实枚式焕，穆矣神其孔安。”²又多次强调：“自古帝王统绪相传，易代以后，飨祀庙庭，原以报功崇德。”³确实反映了清统治者一而再，再而

三地调整、增补并完善历代帝王庙祭的良苦用心。

传心殿祭，是把黄帝作为帝王之师的开创者，即先圣先师的代表之一予以祭祀的，它所反映的是道统的传承。尊奉伏羲、神农、轩辕、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为先圣先师，于皇帝每岁春秋经筵开讲前致祭，这一做法虽然始于明代，但其中所体现的儒学道统的传承，却渊源有自，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自中唐韩愈提出儒学传承的道统论之后，宋代以来的学者对道统都十分重视。北宋三先生之一的孙复建构出一个始于伏羲氏，经神农氏、黄帝氏、少昊氏、颛顼氏、高辛氏、唐尧氏、虞舜氏、禹、汤、文、武、周公，而成于孔子的道统体系，理学集大成者朱熹则进一步确立了儒学道统的传承。至明代初年，被誉为“开国文臣之首”的理学名儒宋濂，在裁定一代礼乐制度的同时，就曾特别提出，“以伏羲为道统之宗，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以次列焉”，认为“秩祀天子之学，则道统益尊”⁴，建议奉祀先圣先师，以尊崇道统。其后嘉靖帝仿其意而行之，遂开“圣师之祭”的先例。

清统治者建立全国政权之后，面对自身相对落后的民族传统与汉族先进的封建文化的矛盾，最终选择了正统儒学，特别是程朱理学作为官方哲学和统治思想，确立了“崇儒重道”的基本文化国策。康熙帝熟读经书，倡导儒学，俨然以儒学道统的当然继承者自任，并将道统与治统合一，强调以儒家的四书五经来治理国家，统驭万民。他说：“朕惟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自尧、舜、禹、汤、文、武之后，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书》、《诗》、《礼》、《春秋》而外，而有《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之书，如日月之光昭于天，

1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三，第5册页909—913，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2 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五一《城市·内城西城二》，第3

册页808，北京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1年。

3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三，第5册页914，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4 《明史》卷五〇《礼四》，中华书局缩印点校本，1997年。

岳渎之流峙于地。猗欤盛哉！盖有四子，而后二帝三王之道传；有四子之书，而后五经之道备。”故而“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矣。历代贤哲之君，创业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讲明斯道”。表示自己将“以此为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风之治，庶几进于唐虞三代文明之盛也夫”¹！雍正帝也十分重视传统儒学，推崇“孔子以天纵之至德，集群圣之大成，尧、舜、禹、汤、文、武相传之道，具于经籍者，赖孔子纂述修明之。而《鲁论》一书，尤切于人生日用之实，使万世之伦纪以明，万世之名分以辨，万世之人心以正，风俗以端”²。乾隆帝也特别强调：“治统原于道统，学不正则道不明。”³因此，传心殿祭对清统治者而言，不仅是对先圣先师的尊崇，而且是对圣圣相传的儒学道统的承继，其最终目的则是为了维系人心，巩固统治。诚如康熙帝所言：“先圣先师，道法相传，昭垂统绪，炳若日星。朕远承心学，稽古敏求，效法不已，渐近自然，然后施之政教，庶不与圣贤相悖。其躬诣行礼，以彰景仰之意。”⁴

黄帝陵祭是把黄帝视为古代圣帝明王的象征予以祭祀的。如果说，帝王庙祭反映的主要是治统的接续，传心殿祭体现的主要是道统的传承；那么，对黄帝陵的祭祀，则代表了治统与道统的合一。有清一代，皇帝遣官致祭包括黄帝陵在内的历代帝王陵寝，有案可稽者凡四十七次，其祭告事由也各不相同。细加分析，大体可概括为如下几类。

其一，与皇帝继统、皇位传承相关者。诸如新皇帝即位，小皇帝亲政，皇太子册立，皇帝万寿、上尊谥、配享圜丘等。以告即位为例，清入关后历朝皇帝中，告即位者有雍正、乾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

宣统共七位皇帝。而乾隆帝因在位六十年禅位称太上皇帝，嗣皇帝登位，以明年为嘉庆元年。此为清代仅有的一次授受大典，朝廷也曾特遣各地方官就近祭告。因此，除清初顺治、康熙二帝由于当时特殊的历史情况未告即位外，其他八位皇帝的登极乃至授受大典，在黄帝陵祭祀中都有反映。他如告亲政者，有顺治、康熙、同治、光绪各帝；告万寿者，有康熙、乾隆、嘉庆、咸丰各帝，其中年纪最长者为乾隆帝的八旬万寿，年纪最幼者为咸丰帝的三旬万寿；而前后两次告皇太子册立的则有康熙帝。再加上尊谥、配享圜丘等，凡此之类，计达二十八次之多。

其二，与军国大事相关者。诸如康熙平三藩、平准噶尔部噶尔丹，乾隆平准噶尔部达瓦齐、平天山南路大小和卓及先后两平金川，道光平定回疆张格尔等。此外，还有康熙帝以水旱灾荒为民祈福，乾隆帝因御极五十年大庆祭告等。凡此之类，计有九次。

其三，与后宫礼制相关者。诸如册立皇后，皇后、皇太后万寿、上徽号、升祔太庙等。此类祭告共计十次。

可见，有清一代，举凡国家大事、重要庆典，几乎都反映在黄帝陵祭祀中。在清统治者看来，黄帝既是帝王统绪的开创者，又是儒学道统的建立者，堪为中国古代合治统、道统于一身的圣帝明王的象征。早在顺治八年（1651），清廷首开遣官祭陵先例之时，就曾在祭文中明确宣称：“自古帝王，受天明命，维道统而新治统。圣贤代起，先后一揆。功德载籍，炳若日星。明禋大典，亟宜肇隆。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神其鉴享！”⁵也就是说，治统可新，道统惟继，当今的清朝皇帝就是代明而兴，接续治统并传承道统的

1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初集》卷一九《日讲四书解义序》，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98册页185。

2 《清实录·世宗实录》卷五九，雍正五年七月癸酉谕，第7册页905，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3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一二八，乾隆五年十月己酉谕，第10册

页876，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4 《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八，第5册页973，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

5 嘉庆《中部县志》卷四《艺文志·皇清顺治八年四月初七日祭告黄帝文》，嘉庆十二年修，1935年重刊，收入《中国方志丛书》，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70年。

真命天子。其后康熙帝更进一步将道统与治统合一，强调“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俨然以治统和道统的当然继承者自任。自此而后，历雍正、乾隆以下各帝，无不继其成格，奉祀不绝，一直延续至清末。

至于先医庙祭和相关的先蚕坛祭，也都与传说中黄帝造福于民的功绩有关，反映了人们在不同方面对黄帝的尊崇。

综而论之，有关黄帝的各种祭祀，是有清一代礼乐典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礼仪之邦，具有丰富的礼仪文化和悠久的文明传统。而在各种成熟、完善的礼乐典制中，又以祭祀制度的地位最高，作用也最为重要。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¹并明确指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²显然，入关之后很快接受了汉族先进文化的清统治者也深谙此道。他们不仅选择了传统儒学作为官方哲学和正统思想，而且在礼乐制度上也继承了代代相传的中华文明。对黄帝的祭祀，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当然，清统治

者这一举措，强调的是治统的接续和道统的传承，其根本目的是要昭示其继统的合法性，表明其政权的正统性，藉以维系人心，巩固统治。但从更深层次来看，清统治者通过黄帝祭祀所表现出来的对中国古代治统和道统的重视，归根结底反映了对中华文明和传统文化的认同和归属。正是这种认同和归属，赋予了清代的黄帝祭祀以独特的文化内涵和非同寻常的历史意义。在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对黄帝的尊崇以及与之相关的祭祀活动，世代相传，生生不息，成为促进民族融合，提升民族共识，振奋民族精神，加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纽带。而清代的黄帝祭祀，无疑是这一纽带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俎豆馨香、跪拜礼仪之中，体现的是传统的积淀和文化的认同。它对增强知识界和全社会的向心力，促进满、汉以及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推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显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

(责任编辑：张 露 赵中男)

1 《礼记·祭统》，《十三经注疏》本，下册页1602，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

2 《左传·成公十三年》，《十三经注疏》本，下册页1911，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